**安保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将学校局部安保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地址为：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地址应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狮子山大道998号南昌工学院校园。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合作事宜。如双方不再签订合作协议，则乙方按时撤离南昌工学院，甲方按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三、安保服务范围

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范围内（见附件）的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值勤、交通管理、秩序维护，配合处置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结算安保服务费：安保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平均每月 元。

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事、劳资、社保、餐饮、服装、办公及税费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具体结算参见合作双方月度所传递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2、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确认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3、安保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在本协议运行期间，乙方应从第二个月起每月上旬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于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人员管理、协调

1、乙方派出不少于31人到甲方指定地址提供服务，包括驻校保安主管1人，保安员25人（含2人机动替补），消防控制室5人，临时请假24小时以上的人数不超过2人，以上所有派驻人员接受甲、乙两方的双重管理。

2、协议运行期间，乙方驻校主管与甲方校卫队中队长同级，接受甲方保卫处副处长以上领导的业务指导。

3、甲方校卫队队员与乙方保安员同属南昌工学院保安人员，相互之间是同事关系。但因工作任务和岗位区别，薪酬待遇分别按各自标准发放，不存在同工同酬问题。

4、甲方安排保卫部门相关人员作为项目协调专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管理及岗位培训。

六、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需要为局部保安外包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行使相应管理权利。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明确相关要求后，应指导协助乙方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劳务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为乙方执勤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4、为乙方执勤人员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单独安装水、电表并按甲方统一标准收取水电费。乙方需另外使用公寓住房时，按相应管理规定申请并交纳房租。

5、甲方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检查、督导保安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和现场纠正；对违反执勤规定、服务态度差的，可依据规定对乙方处罚金；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清退调换。

6、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会议和点名，了解保安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沟通，每季度对保安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考评。

7、如因乙方执勤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损失程度，经双方协商确认，从当月服务费中划定部分或全部作为履约服务质量赔偿金。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执勤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执勤人员于服务甲方期间所致乙方人员自身、甲方、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2、乙方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24小时保安服务。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出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3、乙方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45岁之间（详见各岗位保安人员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执勤人员的花名册、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提交乙方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执勤人员保安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4、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执勤人员请假、轮休24小时以上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甲方管理人员备案，公司及时安排替补人员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乙方应每周总结讲评上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内容包括有关法律规定、业务培训教材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乙方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甲方主管部门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乙方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乙方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接受甲方临时性岗位调整，遇有重大接待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调派不当班人员参加工作，以1人临时加班1小时计为1个加班小时计算，每月累计在20个加班小时内不再另行核算报酬，超过20个加班小时的，当月所有加班小时按每小时15元增发报酬。

8、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按程序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保安人员履行甲方义务消防员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10、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状况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甲方整体要求并按甲方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11、甲方现有的安防设施（含附属的固定资产如岗亭空调等）、执勤装备、巡逻车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由乙方承担维护保养工作。

1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执勤场所和生活、学习场所及时维护，保持各个场所的干净、卫生和整洁。

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八、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业务工作，平时由保卫处负责对接，需临时调整工作时，由保卫处向乙方驻校主管明确后进行安排；应急情况下，保卫处有直接指挥在岗保安应对突发事件的权力。善后工作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2、甲、乙任何一方应尊重对方员工、师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上述因素不同歧视对方人员，不在校园内从事任何宗教活动。

3、甲方有重大接待活动时，保安执勤范围和执勤标准可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如临时调整坐岗为立岗、调整一般岗为形象岗，临时抽调不当班人员协助维护秩序等。

4、各大门车辆收费岗由乙方承接期间，按甲方规定进行收费，并以微信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收取现金时，应逐车次登记，并在交接班时组织现金与登记情况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指定人员参与移交并签名确认。

5、临时外来车辆凭公务卡免费出门。甲方因接待任务紧急需门岗及时对车辆直接放行时，应先电话联系放行，尔后及时到门岗签名确认

|  |
| --- |
| **附件1： 南昌工学院部分保安岗外包服务要求** |
| **岗位** | **岗数** | **上班制** | **岗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身高要求** | **文化** | **形象** | **备注** |
| 大门岗 | 8 | 24小时制 | 时段立岗 | 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年龄适度至50周岁） | 身高167以上（晚班适度放宽至165CM及以上） | 初中及以上 |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  |
| 博物馆 | 1 | 24小时制 | 时段立岗 | 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年龄适度至50周岁） | 身高167以上（晚班适度放宽至165CM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  |
| 小苑 | 1 | 24小时制 | 固定与机动结合 | 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年龄适度至50周岁） | 身高167以上（晚班适度放宽至165CM及以上） | 初中及以上 |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  |
| 新图书馆 | 1 | 24小时制 | 固定与机动结合 | 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年龄适度至50周岁） | 身高167以上（晚班适度放宽至165CM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  |
| 新楼消防控制室 | 2.5 | 24小时制 | 固定与机动结合 | 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年龄适度至50周岁） | 身高167以上（晚班适度放宽至165CM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 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附件2：

# 南昌工学院外包保安奖惩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南昌工学院承担安保服务外包的保安公司在职保安队员。

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保安队员在值班执勤过程中有抓获疑犯、防止案件和事故发生的事迹，以及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由保安公司提出申请，保卫处核实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按以下标准发给奖金。

1、现场抓获盗窃公私财物嫌疑人或追回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的，每人奖励100元。

2、在值班过程中，机警勇敢，及时正确处置火险苗头，防止灾害事故发生的，视情节每人次奖励100－300元。

3、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抢险救灾中，忠于职守，积极参加抢救工作并做出实际贡献的，视情节每人次奖励200－500元。

保安公司集体表现突出，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的，视情节每次奖励公司1000－5000元。

以上奖励费用从校卫队创收经费或保卫处治安管理费中支出。

**三、**对违反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处罚：

1、执勤期间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不整、在岗位上吃东西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并经保卫处带班领导验收。上述情况一个月每累计三次对保安公司罚款100元。

2、对保安人员执勤、生活、学习场所不及时维护，不能保持各个场所干净、卫生和整洁的，一个月每累计三次对保安公司罚款100元。

3、执勤期间发生脱岗10分钟以上、睡岗，或用手机看视频、用耳机听音乐、玩游戏的，每查实一起对保安公司罚款100元。

4、执勤中不认真负责，对明显可疑情况不及时处理，或发现问题不查处、不报告者，每核实一起对保安公司罚款200元。导致发生事故案件造成损失的，按本协议第六项第7条规定追究赔偿责任。

5、不按规定使用装备、器材的每次罚款50元，造成损失的，按本协议第六项第7条规定追究赔偿责任。

6、不服从学校保卫处领导的管理和应急情况下工作安排的，每次对保安公司罚款200元。

7、在学校提供的宿舍中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每次对保安公司罚款200元。外来人员有涉恐嫌疑或犯罪在逃的，报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发生其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